

6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备项目（压缩式垃圾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压缩式垃圾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0 多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6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83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